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110030

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
李颖(024-23983376) 周秀梅(024-23983376)

发文日:

2020 年 10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158975.5

发文序号: 20200918006814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高效提高沙海蜇工厂化育苗中早期水螅体存活的养殖方法

## 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36 段、说明书附图;

2020 年 9 月 1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2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\_\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 申请人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提交专利号为\_\_\_\_\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胡春妍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机械发明  
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8-62967340